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 年第一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广澄模具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鼎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5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周转及项目建设。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金额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 万元。具体担保授信金额及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2023 年第二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额度授信金额及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23 年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信用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保证人: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限: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

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108,0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534.26万元，占公司2022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3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